

安宁市观音山片区征收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安宁市观音山片区征收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拆除工程已由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拆迁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宁市观音山片区征收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拆除工程

2.2 项目概况：安宁市观音山片区征收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拆迁拆除面积以实际发生为准。

2.3 招标范围：根据国家、省、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招标人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拆迁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完成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地上构筑物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旧料回收、水电气相关设施拆除及销户等（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拆迁拆除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2.4 工期要求：自下达开工令至拆迁拆除任务完成，拆迁拆除工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5 拆迁拆除规模：

2.5.1 安宁市观音山片区房屋征收项目拆迁代理费招标控制价在应赔偿房屋总价的 1%内，其费用约 260 万。

2.5.2 拆除及渣土清理费招标控制价在 11 元/m²以内，拆除地上建构筑物约 127588 平方米，拆除后的所有成品、半成品、渣土、建筑垃圾等物品由承包单位负责处置及外运清理，其费用约 140 万元；

2.5.3 上述费用最终以实际赔偿房屋总价（计算拆迁代理费）和实际拆除面积（计算拆除及渣土清理费）乘以中标单价确定中标总价。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

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其投标被否决。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3.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5.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在有效期内;

3.5.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5.4 项目经理: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年检合格);

3.5.5 投标人近十年承接过类似拆迁拆除业绩2项以上(含2项)【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拆迁拆除面积为10万平方米及以上,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服务范围为拆迁或拆除的项目】;

3.5.6 投标人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2015年-2017年或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5.7 云南省省外企业投标: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出省建筑企业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3.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7月12日9时30分[详见附件安宁市观音山片区征收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拆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安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an.km.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地址：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联系人/电话：熊进/1591242471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3幢2单元101号

联系人/电话/传真：饶蕊/087168727200